2009年单证员考试辅导:汇票要点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3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5 8D 95 c32 513810.htm 一、汇票的定义跟据《英国票 据法》规定,汇票(Bills of exchange or Draft)是一人向另一 人签发的,要求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的时间,对 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数额金钱的无条件的书面 支付委托。 我国票据法规定,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,委托付 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的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 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。 汇票的特点 1、汇票是票据的一种 , 具有票据的法律特征。 2、汇票是委托支付票据。 3、汇票 不以见票即付为限。 4、汇票关系中有三个基本当事人:即 出票人(drawer)、付款人(drawee)和收款人(payee)。 二、汇票的必备项目 按照《日内瓦统一汇票、本票法公约》 规定,汇票应具备的几个必要项目是:(1)必须写明"汇票" 字样;(2)无条件支付的委托;(3)出票日期;(4)出 票地点(5)付款期限;(6)一定金额;(7)付款人姓名 ;(8)付款地点(9)收款人或其指定人;(10)出票人签 名。 三、关于汇票各必要项目的认识 1、"汇票"字样。这可以 用同义词表达,如:Bill of Exghange; Exchange; Draft等。标 出的目的是区别于其它票据。 2、无条件支付的委托。 "无条 件"是指付款委托不能有赖于某一时间的发生或某些情况的出 现,或某一行为的履行作为付款的先决条件。比如,"如 果ABC公司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,即支付其金额10000美 元。"这是有条件的委托,汇票无效。而"如蒙付款我们将不 胜感激"之类的假设也不符合无条件的定义。 3、出票地点和

日期。汇票上应注明出票日期及地点。如果汇票上没有载明 出票地点,则以出票人姓名旁的地点为出票地点。如果未注 明出票日期,持票人可以补加出票日期。(1)出票地点的 法律意义:它关系到汇票的法律适用问题。汇票所使用的法 律在 许多方面都采用行为地法的原则,特别是有关汇票的形 式及有效性的问题,一般都是以出票地国家的法律来确定。 (2)出票日期的法律意义:决定汇票提示期限是否已超过; 决定到期日;决定出票人的行为能力。 4、付款时间(Time of Payment),又称付款到期日(Tenor)。 汇票上应当记载 付款时间,但如未记载,则被视同为见票即付,这一点在很 多国家相同。付款时间一般分四种情况: 见票即付(Bills Payable at sight),是即期汇票。这种汇票无须承兑,持票人 提示汇票当天为付款日期。那些未写明付款期限的汇票即为 即期汇票。 定日付款 (Fixed date),即在出票时订明在某个 日期付款。这种汇票必须提示承兑。 出票日后定期付款 (After date),即从出票日起算,以出票日后的一定期间内 付款。 见票后定期付款 (After sight) , 即从持票人提示汇票 后起算,于见票后的一定期间内付款。注意:关于汇票到期 日的计算方法(1)见票/出票日/说明日以后若干天付款(at ...days after sight/date/stated date):不包括所述日期,即从该日 的第二日起算。(2)从说明日起若干天付款(from stated date to the date of payment):包括说明日,即从该日起算。(3) 见票/出票日/说明日以后若干月付款(at ...month(s) after sight/date/stated date):到期日为应该付款之月的相应日期,如 果没有相应日期,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。 《英国票据 法》还规定汇票的到期日可以是确定的期限或日期,也可以

把将来肯定会发生但不能预先确定其发生的确切日期的事件 作为汇票的付款日期,如"于某甲死后三个月内付款"。但《 日内瓦公约》只允许采取上述四种办法来规定汇票的付款期 限,否则汇票无效。5、一定金额的货币。这是指汇票上须 以一定的货币表明一个确定的金额,如USD10000.00。此外, 还应注意: (1)带有利息时,应当注明利息数额,否则为 金额不明确, 汇票无效。但假如注明利息率及利息起算日期 ,虽未注明具体金额,仍为有效。(2)金额大小写应一致 。 6、付款人(Drawee)和付款地点。付款人是汇票委托的受 者,并不一定付款,他可以拒付。付款人一般与出票人不为 同一人。如果为同一人,有的国家法律规定可将其视作本票 , 有的国家法律则认为它是一种汇票。出票人可以指定银行 或其它受托人为付款人。 付款地点 (Place of Payment) 是指 持票人提示票据要求付款的地点。如果汇票上未注明付款地 点,跟在付款人后面的地址就作为付款地。7、收款人 (Payee) 名称,通常称为"抬头",是汇票第一次的债权人。 英美法系国家准许汇票收款人名称不记载,我国票据法规定 不记载收款人名称的汇票是无效的。汇票抬头有三种写法: 限制性抬头。不得转让他人。如:"Pay to John Dabids only"(仅付给约翰.戴维斯)指示性抬头。可用背书和交付的方法转 让。如:"Pay to the order of ABC Co."(支付给ABC公司指定的 人)来人抬头。仅凭交付即可转让,无须背书。来人台头如 : "Pay to bearer"。 8、出票人名称和签字(Signature of Drawer)。出票人一旦在汇票上签了字,就确定了其主债务人的地 位。他要对票据负付款责任。 汇票行为 汇票行为是围绕汇票 所发生的,以确立一定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行为。汇票行

为包括: 1、出票(Issue)--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汇票 交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。汇票的出票行为是各项票据行为的 开端,是基本的汇票行为。相对地,其余的汇票行为则称为 附属汇票行为。 出票的效力:对出票人而言,其出票签字意 味着 担保该汇票将得到承兑 , 该汇票将得到付款。因此 ,在汇票得到付款人的承兑前,出票人就是该汇票的主债务 人。对持票人而言,便取得了票据上的一切权力,包括付款 请求权和遇退票时的追索权。 出票的条件:我国票据法规定 , 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 , 并 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;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 以欺骗他人资金。 2、背书 (Endorsement) -- 是指持票人在 汇票的背面签名和记载有关事项,并把汇票交付被背书人的 行为。背书的动作有二:写成背书和交付。经过背书汇票的 权利即由背书人转给被背书人。 背书种类以背书目的为标准 ,可以分为转让背书和非转让背书。(1)转让背书是以转让票 据权利为目的的背书。通常背书都属这一类。具体又有完全 背书、空白背书、有条件背书和限制性背书等。 完全背书是 指记载了背书人和被背书人双方名称的背书,这是最正规的 一种转让背书,又称记名背书、正式背书。空白背书是指背 书人不记载被背书人的名称仅自己签章的背书。 有条件背书 ,是指背书人在汇票背面加列诸如免作拒绝证书、免作拒付 通知或其他条件的背书。但我国法律规定背书不得附有条件 , 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。 限制性背书:即背书人在 作成背书时在票据上写明限定转让给某人或禁止新的背书字 样的背书。(2)非转让背书是转让票据权利以外目的的背书。 委托取款背书就是一种。委托取款背书是持票人以委托取款

为目的所为的一种背书。实践中也被称为代理背书。这种背 书的背书人就是代理权授予人,也就是被代理人,被背书人 就是代理人。 设质背书是另一种。当背书记载"质押"字样而 被设定质押时就成为设质背书。 背书应记载事项 (1) 转让 背书的记载事项 背书人签章 被背书人名称。 背书的日 期。记载背书日期,可以使票据关系当事人辨别背书的时间 顺序以判断背书是否连续,以及背书人在背书时有无行为能 力。依票据法,背书未记载日期的,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 书。(2)非转让背书的记载事项。除了以上三项转让背书 应记载事项外,委托取款背书应记载"委托取款"字样,设质 背书应当记载"质押"字样。 背书不得记载事项: 背书不得 附有条件。我国票据法规定,背书不得附有条件。因附条件 , 使票据效力不确定, 从而严重影响票据的流通。国外可以 有条件背书,但这仅对背书人与被背书人起作用。 将汇票 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无效。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 人以上的背书无效。 3、提示 (Presentation) -- 持票人将汇票 提交付款人要求承兑或要求付款的行为叫做提示。即期汇票 只须提示一次,即提示付款;远期付款有两次提示,提示承 兑和提示付款。 4、承兑(Acceptance)--承兑是指远期汇票 的付款人明确表示同意按出票人的指示,于票据到期日付款 给持票人的行为。承兑也包括两个动作:写成"承兑"字样外 加签字,并交付。承兑应记载的事项: "承兑"字样; 付 款人签章; 付款日期; 承兑日期。 承兑有单纯承兑和不 单纯承兑的区别: (1)单纯承兑是承兑人无条件地表示承 兑。(2)不单纯承兑是指承兑的表示上附加了一定的限制 条件。这种限制包括以对方提交某种贸易单据为付款条件,

或对付款时间、地点、金额等等的限制。承兑应当是无条件 的,因此,持票人可以视限制条件的承兑为拒绝承兑。假如 持票人愿意接受限制承兑,则必须征得出票人和前手的同意 , 否则, 出票人和前手即可以解除对汇票所承担的义务。 5 、参加承兑(Acceptance for Honour)--是汇票遭到拒绝承兑 而退票时,非汇票债务人在征得持票人的同意下,加入到已 遭拒绝承兑的汇票的承兑中去的一种附属票据行为。参加承 兑者称作参加承兑人,被担保到期付款的汇票债务人称被参 加承兑人。根据《英国票据法》被参加承兑人的全体后手将 因此而免除票据责任。 持票人同意第三者参加承兑后,即不 得于汇票到期日以前向出票人和各前手行使追索权。因此, 参加承兑行为使追索行为被推迟,从而维护了出票人和背书 人的信誉。 参加承兑应记载的事项: 参加承兑的意旨; 被参加承兑人姓名; 参加承兑日期; 参加承兑人签字。 6、保证(Guarantee)--保证是指非票据债务人对于出票、背 书、承兑、付款等所发生的债务予以偿付担保的票据行为。 保证人所负的票据上的责任与被保证人相同。保证使汇票的 付款信誉增加,便于其流通。保证应记载的事项: "保证" 字样; 保证人名称和住址; 被保证人的名称; 保证日 期; 保证人签章。7、退票(Dishonour)--承兑提示时遭 到拒绝承兑,或付款提示时遭到拒绝付款,都称退票或拒付 。 8、追索权(Right of Recourse)--是指汇票遭到拒付,持票 人对其前手背书人或出票人有请求其偿还汇票金额及费用的 权利。 行使追索权的条件是: (1) 持有合格票据。 (2) 尽 责:只要汇票上没有"免作拒付通知"的记载,遇退票时持票 人就应找当地公证人或法院等作成拒绝证书,同时应将退票

的事实和原因通知前手。(3)守时:持票人作承兑提示或 付款提示、作成拒绝证书以及将拒付事实通知其前手均必须 在法定的时间内完成。 拒绝证书 (Protest) : 是由拒付地点 的法定公证人作出证明拒付事实的文件。《英国票据法》规 定:外国汇票遇到付款人退票时持票人须在退票后一个营业 日内做成拒绝证书。 根据行使追索权主体标准,可将追索权 分为最初追索和再追索权。持票人第一次行使的追索权为最 初追索权;清偿了汇票债务的被追索人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 人请求支付已清偿的全部金额,称作再追索。 汇票的种类 1 按照付款时间不同分: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。 2、按照是 否记载权利人分:记名汇票和无记名汇票。 3、按照汇票流 通区域不同分:国内汇票和国际汇票。4、按照出票人的不 同分: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。(银行签发的汇票为银行汇票 , 非银行签发的汇票为商业汇票。) 5、以汇票基本当事人 是否有重叠分:一般汇票和变式汇票。(变式汇票是指三个 基本当事人有重叠的情况,如出票人和收款人为同一人的指 己汇票、出票人和付款人为同一人的对己汇票以及付款人和 收款人为同一人的付受汇票。)6、以汇票是否跟单分:跟 单汇票和光票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